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港河北岸（东港路-敬老院）沿河步道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港河北岸（东港路-敬老院）沿河步道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企业为上海五鑫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3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